

网传有不法商贩给湖蟹注水增重,杭州市食品安全监督协会做实验,记者全程跟踪

# 注水湖蟹 8 分钟左右即告死亡

本报通讯员 嵇国强 本报记者 马焱

秋风起,蟹脚痒,又要到吃湖蟹的好时节。但前不久,网上有传闻说有不法商贩给湖蟹注水,为的是增重,好多卖钱。老百姓开始担心,这好吃又营养的湖蟹还能不能安全地爬上咱们的餐桌?为了解开这个谜团,昨天,杭州市食品安全监督协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浙江公正检验中心做起了注水蟹的实验。钱江晚报记者全程跟随,并作了详细的记录。



实验前鲜活的湖蟹



从湖蟹的背部注入清水



从湖蟹的腹部注入生理盐水



食品安全进实验室

实验材料:4只鲜活的湖蟹。其中,1号公蟹重125.74克,2号公蟹重123.10克,1号母蟹重87.60克,2号母蟹重82.06克。

## 实验一:注射清水

实验方法:使用注射器从1号母蟹的背部注水(清水),共2针,每针5毫升;

从2号母蟹的腹部注水,同样也是2针,每针5毫升。

实验观察:注水时,不断有水从注水孔或是湖蟹的口器中流出来;

注水后,两只蟹均增重仅4克左右;

注水2分钟后,两只蟹活力明显减弱;

注水8分钟后,从腹部注水的2号母蟹死亡,从背部注水的1号母蟹的眼睛还有轻微反应。

专家解说: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蟹和人一样,体内有电解质

水溶液,注入清水后,破坏了其正常浓度。这就好比人打吊针,一定要注射等渗溶液(指的是渗透量相当于血浆渗透量的溶液。如0.9% NaCl溶液和5%葡萄糖溶液。低于血浆渗透量的溶液称为低渗溶液,细胞在低渗溶液中可发生水肿,甚至破裂。高于血浆渗透量的溶液称为高渗液,细胞在高渗溶液可发生脱水而皱缩)。要是打清水进去,能不出问题吗?湖蟹被注水,很快就死亡,也是这个道理。

## 实验二:注射生理盐水

记者疑问:既然是这样,如果给湖蟹注射等渗溶液,是不是就不会死了呢?

继续实验:取实验用生理盐水(0.9%NaCl溶液),从1号公蟹的背部注入,共2针,每针5毫升;

从2号公蟹的腹部注入,同样也是2针,每针5毫升。

实验过程:注射时,没有明显的水溢出,这可能是公蟹身体容量比较大的原因;

注射后,两只蟹增重8克左右;注射后2分钟,两只蟹的状态没有明显变化;

注射后8分钟,从腹部注射的2号公蟹

活力较差,1号公蟹活力也有所减弱;

注射10分钟后,两只蟹已基本失去活力。

专家解说:注射生理盐水,湖蟹同样会失去活力,用不了多久也会死亡。因为0.9% NaCl溶液是针对人体的等渗溶液,至于可用于湖蟹的等渗溶液该是什么样的,应该只有专业的科研人员才知道了。普通的小商贩如果要使用这种等渗溶液给湖蟹增重来多卖几个钱,得不偿失。

实验结果:无论是给湖蟹注清水还是生理盐水,湖蟹都会在短时间内失去活力甚至死亡。显然,用这两种方法来赚黑心钱,看上去似乎不靠谱。那么,会不会有其他办法,相关部门会继续关注并跟踪检查。

## 新闻+

昨天,除了注水湖蟹的实验,检测人员还取样进行了专门针对剩菜剩饭中亚硝酸盐含量的实验。对红烧鱼、红烧鸡、炒青菜、米饭这4种食物,按照不同的存放条件、存放时间,进行检测。预计下周可以出结果,敬请期待。

半年来,浙江“红盾网剑”查处案件涉案金额达2.7亿元

## 因为“炒信”,四平台被罚56万元

本报讯 昨日,钱江晚报记者从全省“红盾网剑”专项执法行动实务公示会上获悉,省工商局在今年3月至8月开展了为期半年的“红盾网剑”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检查网络交易平台和从事网络交易的经营者两大类主体,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装用品、鞋帽服装、婴幼儿用品等五大类商品,打击网络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炒信”、侵犯知识产权等七大类违法行为。

公示会上,省工商局还公布了十起网络专项执法行动典型案例。比如,今年4月5日,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案件线索,反映杭州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傻推网”存在炒作商业信誉的违法行为。经检查,发现该公司运营的“傻推网”页面显示内容存在诸如“刷单平台”、“任务中心”以及“佣金”字

样。经查明,该公司从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通过网络平台吸引注册商家5400家,其中注册后发布炒作商业信誉(即“刷单”)任务商家3000家,发布刷单任务32万余件,涉及刷单金额2640万元。

在调查中,执法人员还发现杭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的“整点抢”网站、杭州某科技公司运营的“领啦网一赚佣金”网站、杭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蓝天碧水”等网站都涉嫌网络炒作商业信誉刷单炒信违法行为。经查,上述四家平台涉案刷单金额累计高达1.2亿元,注册商家涉及淘宝、天猫、京东、蘑菇街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涉案商家1.86万家,涉案刷手6.36万名。目前四起网络平台炒作商业信誉刷单案件已结案,西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四家刷单平台作出合计56万元的行政处罚。

今年3月以来,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阿里巴巴集团天猫平台提供的相关案件线索,集中力量查处网络经营者“炒信”违法行为,共立案查处“炒信”案件205件,案值531万元,罚没款达421万元。

“炒信”就是网络商家为了给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以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刷单,从而提升网络经营者信用、店铺动态评价、商品交易量等数据的行为,其目的是招揽消费者,获取更多的交易机会。炒信主要有几种方法:一是商家通过刷单服务群体进行刷单;二是商户之间相互虚假交易;三是利用专业化炒信平台等方式进行信誉炒作。 叶亮 沈雁 马焱